

中国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 年龄界定研究^{*}

果臻 杨柳清 李树苗

【摘要】年龄界定是中国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研究中的基础性问题。文章使用第六次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构建多递减初婚表,提出基于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方法。研究表明:(1)当前,农村男性婚姻挤压程度进一步加剧,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界定应具有动态性。(2)农村未婚男性的成婚可能性是进行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的关键。终身结婚期待率能综合反映未婚男性成婚的可能性,会随着年龄的增加而降低。(3)根据研究需要选择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然后确定其在初婚表中对应的年龄,该年龄及以上的未婚男性可被认定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最后,文章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给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标准,并计算不同年龄界定所对应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规模。

【关键词】农村大龄未婚男性 年龄界定 多递减初婚表 终身结婚期待率

【作者】果臻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杨柳清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李树苗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

一、研究背景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50岁及以上农村未婚男性人口规模为463.96万,占50岁及以上农村全体男性的4.49%(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随着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高出生性别比队列人口陆续进入婚姻市场,其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在崇尚“普婚”文化的中国,女性终身不婚比例处于极低水平^①,

* 本文为华中科技大学2022年人文社科自主创新重大交叉项目“中国人口性别失衡的态势、社会风险与治理——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编号:2022WKZDJC001)的阶段性成果。

①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50岁及以上未婚女性为105.62万人,占50岁及以上全体女性的0.44%。其中50岁及以上农村未婚女性仅为25.62万人,占50岁及以上农村女性的0.24%(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

而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被迫”处于未婚状态,甚至可能终身失婚。作为性别失衡后果的主要承担者,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往往面临个人和家庭资源匮乏、社会支持网络脆弱和发展机会不足等困境(刘慧君,2017;孟阳、李树苗,2017),这也会引发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安全和健康等方面的风险。

年龄界定是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研究中的基础性问题,会直接影响相关研究结果,同时也关系到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相关制度安排。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对来自家庭之外的支持与保障具有强烈需求,保障其基本生存和发展是关系到中国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问题。只有以科学的年龄界定为基础,才能有效识别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合理匡算其数量,充分掌握其特征,从而判断其社会影响与政策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治理。从时期视角对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进行年龄界定的关键因素是农村未婚男性的成婚可能性。人们进入婚姻市场后能否得到婚姻的回报,不仅取决于个人拥有的竞争资源,还会受市场供求状况等其他因素的影响(石人炳,2005)。其中,未婚男性的年龄不仅是重要的婚姻竞争资源,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综合反映各种因素作用下的婚姻竞争结果。在“普婚”文化及男性“婚姻挤压”的共同作用下,中国男性的婚姻竞争加剧,其成婚可能性往往随着年龄的增加而降低。如果农村男性达到某一年龄仍未成婚,这一年龄明显超过社会普遍认同的理想适婚年龄,而且以后成婚的可能性较低,则可将其视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虽然从个体的层面看大龄未婚男性群体中的每个未婚男性在其生命余年内仍有成婚的可能,但从群体的层面看,由于男性绝对数量过剩,农村大龄未婚男性成婚的概率较低,其中部分男性会被迫终身无法成婚。

已有研究提出和使用不同的大龄未婚男性起始年龄,但进行年龄界定的依据相对简单或含糊,对于年龄界定的方法与标准也未达成一致,而且目前缺乏专门探讨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方法的研究。具体来看,相关研究使用的起始年龄通常为25岁、26岁、28岁、30岁和32岁,其判断依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通过研究经验或实地观察进行判断。有研究基于经验判断农村男性成婚节点年龄,以此作为大龄未婚男性的起始年龄(姜全保等,2009;靳小怡等,2010;杨雪燕等,2016)。也有研究通过实地调研与观察,并依据该地区普遍认为的“结婚机会较大”与“结婚机会明显降低”的分水岭年龄或“正常结婚”与“大龄未婚”的年龄界限,进行接近当地实际、具有地方性色彩的年龄划分(张群林等,2009;王磊,2012;赖志杰,2021)。另一类是基于微观调查或人口普查等数据进行判断。基于微观调查数据进行的研究主要使用婚配概率和未婚人口比例等指标(刘利鸽、靳小怡,2011;马汴京,2015)。基于人口普查等数据进行的研究主要选择初婚年龄、未婚人口比例、曾婚人口比例等指标(韦艳、张力,2011;Gupta等,2013;刘爽、蔡圣晗,2015)。果臻等(2016)在研究中国男性婚姻挤压模式时,尝试使用未婚尚存比例、终身结婚期待率和成婚期望年数3个指标测度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

然而,通过研究经验或实地观察进行的判断缺乏客观的量化依据;基于微观调查数据的研究会受数据代表性的影响;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研究大部分只考虑已婚男性的初婚年龄,忽略了更为重要的未婚男性群体,或者只考虑未婚男性占比,没有将未婚男性的成婚可能性纳入考量。此外,上述研究均忽略了社会经济发展对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的影响,未根据时期特征与区域特征进行动态调整。鉴于此,本文针对中国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界定方法进行研究,提出量化、动态的年龄界定思路,期望为该群体的相关研究和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以促进农村大龄未婚男性支持和保障政策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二、研究方法与数据

(一) 研究方法与主要指标

本文参考黄荣清和魏进(1985)、曾毅等(2011)的方法构建多递减初婚表^①,主要使用初婚概率、初婚数累计百分比、未婚尚存比例和终身结婚期待率进行分析。具体看,初婚概率指年初某年龄的未婚人口在当年初婚的概率。初婚人数指在某年龄发生的初婚事件数,本文基于15~60岁初婚人数计算初婚数累计百分比,某年龄对应的初婚数累计百分比表示15岁至某年龄之间发生的初婚事件数占15~60岁初婚事件总数的比例。未婚尚存人数指随着年龄的增长,由于初婚和死亡事件,同时出生的一批人逐渐减少,其中仍然为未婚状态且存活的人口数,本文基于此计算年龄别未婚尚存比例,表示某年龄的未婚尚存人数占队列起点总人数的比重。终身结婚期待率指存活至某个年龄的未婚男性,到死亡为止能够初婚的比例。

(二) 数据来源与数据调整

构建多递减初婚表需要婚姻数据和未婚人口死亡数据。本文使用的婚姻数据主要来自第六次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汇总数据,死亡数据主要来自第五次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原始数据带(1%抽样),以及第六、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汇总数据。

从男性婚姻数据看,本研究需要2010和2020年全国与分城乡男性初婚概率,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六普)数据中2010年男性初婚人数仅为2009年男性初婚人数的50.50%,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普)数据中2020年男性初婚人数分别为2018、2019年男性初婚人数的52.06%、66.10%。说明六普数据中2010年男性初婚人数和七普数据中2020年男性初婚人数的统计结果均偏低,无法作为有效数据使用。由于这两个数据实际上只包括该年年初至普查时点的初婚人数,而其他年份的数据对

^① 大龄未婚男性的死亡水平明显高于男性平均水平,因此以初婚概率和未婚死亡概率为基础构建的多递减初婚表能较好地满足本研究需要。

应的是整年的初婚人数。因此本文实际使用的是六普数据中 2009 年男性初婚人数和七普数据中 2019 年男性初婚人数。

本文结合六普数据中 2009 年男性初婚人数和本文推算得到的 2009 年初男性未婚人口数,计算 2009 年全国及分城乡男性初婚概率^①。由此得到的年龄别初婚概率曲线出现了不规则的起伏与波动,这可能受人口普查中婚姻数据质量的影响,同时也可能与婚姻行为本身就具有偶然性和随机性有关(查瑞传,1983)。为了尽可能地减弱以上因素的影响,本文参照 Peristera 等(2015)提出的用于拟合初婚模式的参数模型,对 15~60 岁男性初婚概率进行修匀和调整(见图1)。在此基础上,结合 2010 年全国及分城乡未婚男性人口死亡概率构建 2010 年男性初婚表。这一初婚概率和初婚表严格意义上是 2009 年男性初婚概率和初婚表,但为了与普查年份保持一致,本文统一使用 2010 年表示。2020 年男性初婚概率和初婚表进行类似处理。

在死亡数据方面,本研究需要 2010、2020 年全国及分城乡未婚男性人口死亡概率。2010 年未婚男性人口死亡概率基于六普死亡原始数据带(1% 抽样)汇总后直接计算得出。由于无法直接得到 2020 年未婚男性人口死亡概率,本文基于五普、六普死亡原始数据带(1% 抽样)进行间接推算。本文假定全体男性和未婚男性的死亡概率在 2000~2010 年与 2010~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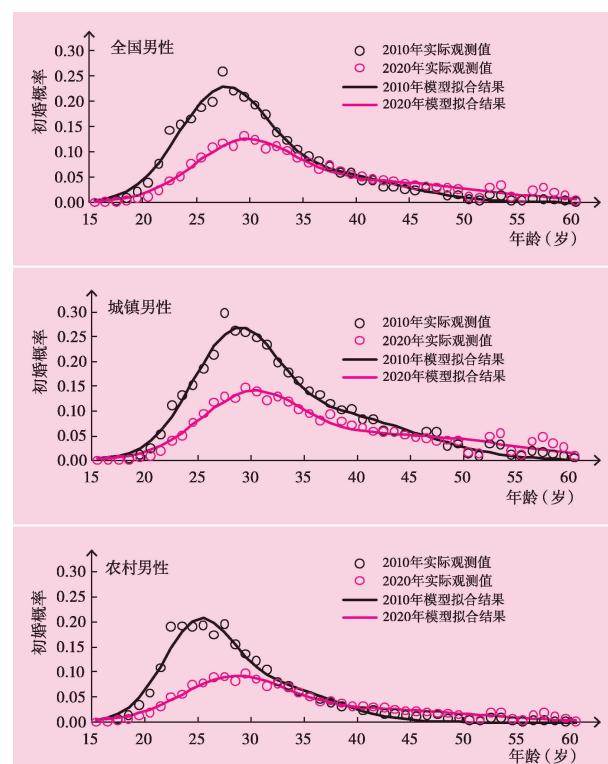


图 1 2010、2020 年全国及分城乡男性初婚概率实际观测值与拟合结果

注:作者计算。

^① 基于六普数据中 2010 年普查时点的未婚人口数、2010 年初至普查时点之间的初婚人口数、2009 年初婚人口数,结合未婚人口死亡概率,可以回推得到 2009 年初的未婚人口数。在推算过程中,不仅需要用到 2010 年未婚人口死亡概率,还需要用到 2009 年未婚人口死亡概率,但由于数据限制,本文均使用 2010 年未婚人口死亡概率。在正常情况下,1 年内人口死亡水平的变动有限,故上述数据处理方式对研究结论的影响有限。另外,本文基于五普、六普原始数据带(1% 抽样)获得 50 岁及以上初婚人口数的年龄别分布状况,并以此为依据对六普、七普汇总数据中 50 岁及以上的初婚数进行了分配。

改善程度的变化规律一致。首先从五普、六普和七普汇总数据中计算得出 2000、2010 和 2020 年全体男性死亡概率,然后以其变动规律作为参照,基于 2000 与 2010 年未婚男性人口死亡概率推算得出 2020 年未婚男性人口死亡概率。本文构建女性多递减初婚表使用的数据来源和数据调整方法与男性基本一致,但由于数据可获得性的限制,无法获取未婚女性人口死亡概率,因此使用全体女性人口死亡概率。

三、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的动态性

(一) 中国男性初婚状况与女性存在明显的差异,尤其是农村男性

本文基于七普数据对男性和女性的初婚状况进行对比分析,以掌握婚姻挤压背景下男性初婚状况的整体特征。总的来说,男性未婚尚存比例整体高于同龄女性,尤其是农村男性;在 60 岁及以前成婚的男性初婚年龄整体晚于女性;未婚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明显低于同龄未婚女性,其中农村未婚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最低。

首先,2020 年全国及分城乡男性的未婚尚存比例整体高于女性,其中农村男性和农村女性未婚尚存比例的性别差异明显大于全国和城镇地区。从表 1 可以看出,全国、城镇和农村女性在 30 岁时未婚尚存比例分别为 22.17%、22.87%、20.09%,农村女性明显低于全国及城镇地区女性,相同年龄男性的未婚尚存比例则分别高出女性 19.56 个百分点、16.55 个百分点、26.02 个百分点。40 岁时全国和城镇男性未婚尚存比例分别高出女性 11.07 个百分点、7.33 个百分点,农村地区这一差距仍超过 20 个百分点。到 50 岁时,女性未婚尚存比例基本接近 0,但全国、城镇和农村男性对应的比例仍高达 9.98%、7.06%、17.61%。这说明在男性绝对数量过剩和男性婚姻挤压的背景下,中国女性基本都可以成婚,特别是农村女性,但部分男性会进入终身不婚行列,这部分男性群体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

其次,从 15~60 岁初婚数累计百分比看,与女性相比,在 15~60 岁成婚的男性初婚年龄相对更晚。2020 年在 60 岁及之前初婚的农村女性中,近一半在 24 岁及以前成婚,超过 90% 在 33 岁及以前成婚。然而,农村男性初婚数累计百分比直到 27 岁才超过 50%,达到 90% 的年龄为 38 岁,分别比女性晚 3 岁和 5 岁,这可能是婚姻挤压导致男性被迫推迟婚姻。此外,从表 1 看,30 岁及以下农村男性的初婚累计百分比高于同龄的城镇男性。这说明与城镇地区男性相比,农村地区的男性倾向于较早结婚。

再次,2020 年中国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明显低于未婚女性,尤其是农村未婚男性。从表 1 看,全国、城镇和农村 15 岁未婚女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均接近 100%,而 15 岁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分别为 89.70%、93.78%、80.45%,明显低于未婚女性,其中农村地区未婚男性最低。40 岁时,全国和城镇地区未婚女性终身结婚期待率分别降至

83.44%、78.76%，农村未婚女性仍保持在93.32%的高水平。而40岁农村未婚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已低至30.21%。这反映出农村地区未婚男性在死亡概率偏高和初婚概率偏低的双重挤压下，所有年龄段的终身结婚期待率都低于女性及城镇地区男性，在婚姻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二)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界定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从2010~2020年全国及分城乡男性初婚状况的变动情况看，2010~2020年中国农村男性初婚水平与初婚模式变化

表1 2020年全国及分城乡分性别初婚表指标

| 年龄(岁)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 | 全国 | 城镇 | 农村 | 全国 | 城镇 | 农村 | |
| 未婚尚存比例 | | | | | | | |
| 15 | 98.28 | 97.32 | 98.23 | 99.64 | 99.76 | 99.43 | |
| 20 | 94.22 | 93.23 | 93.17 | 90.11 | 91.58 | 85.29 | |
| 30 | 41.73 | 39.42 | 46.11 | 22.17 | 22.87 | 20.09 | |
| 40 | 16.14 | 12.81 | 24.65 | 5.07 | 5.48 | 3.79 | |
| 50 | 9.98 | 7.06 | 17.61 | 1.95 | 2.37 | 0.90 | |
| 60 | 7.12 | 4.59 | 13.35 | 0.86 | 1.21 | 0.24 | |
| 初婚数累计百分比 | | | | | | | |
| 15 | 0.34 | 0.37 | 0.48 | 0.97 | 0.80 | 1.59 | |
| 20 | 6.75 | 6.67 | 9.12 | 13.77 | 12.10 | 19.38 | |
| 30 | 69.66 | 69.39 | 70.32 | 82.72 | 82.52 | 83.72 | |
| 40 | 93.07 | 92.99 | 92.01 | 96.20 | 96.11 | 96.91 | |
| 50 | 98.50 | 98.26 | 98.23 | 99.04 | 98.98 | 99.45 | |
| 6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终身结婚期待率 | | | | | | | |
| 15 | 89.70 | 93.78 | 80.45 | 98.89 | 98.68 | 99.20 | |
| 20 | 89.45 | 93.60 | 79.69 | 98.88 | 98.62 | 99.34 | |
| 30 | 77.06 | 85.29 | 60.38 | 96.05 | 94.80 | 98.41 | |
| 40 | 43.97 | 57.00 | 30.21 | 83.44 | 78.76 | 93.32 | |
| 50 | 18.12 | 28.63 | 11.91 | 58.56 | 51.75 | 75.11 | |
| 60 | 3.67 | 4.48 | 3.43 | 9.19 | 7.97 | 12.81 | |

注：作者计算。

较大，农村未婚男性的成婚可能性也处于动态演变中。以往研究使用的大龄未婚男性起始年龄多为25岁、26岁、28岁、30岁和32岁，与中国农村男性婚姻状况的最新变动趋势不符，这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第一，2010~2020年中国农村男性初婚概率整体降低，峰值年龄有所推迟。已有研究选择的起始年龄在2020年所对应的农村男性初婚概率仍处于年龄别初婚概率的上升阶段，或者虽然已处于下降阶段，但对应的初婚概率仍较高。从图2可以看出，中国农村男性年龄别初婚概率呈先升后降的变动趋势，初婚概率水平整体低于全国及城镇男性，峰值年龄早于全国及城镇男性。这说明农村地区男性过剩的情况更严重，农村男性的成婚水平低于城镇男性，但农村男性比城镇男性更倾向于尽早成婚。2010年农村男性初婚概率在25岁左右达到峰值，峰值水平接近0.21；2020年峰值年龄推迟到28岁左右，所对应的峰值水平下降为0.09。2020年若将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起始年龄界定为25岁、26岁或28岁，其对应的初婚概率会仍处于上升阶段或刚好达到峰值水平，年龄界定过早。30岁与32岁虽然已超过2020年男性初婚概率的峰值年龄，但仍处在峰值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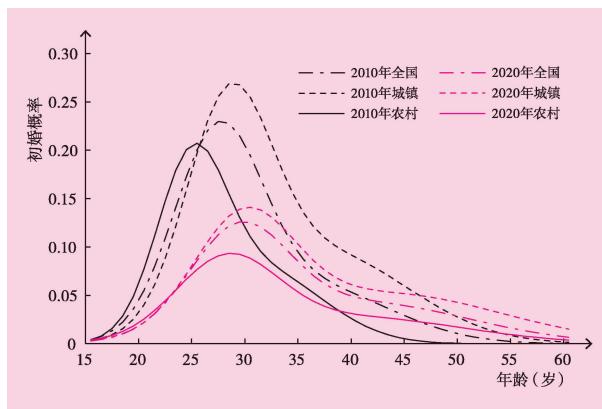


图 2 2010、2020 年全国及分城乡男性初婚概率

注：作者计算。

高于城镇男性，说明农村男性的初婚年龄相对较早，但成婚水平低于城镇男性，城镇地区男性在低年龄段主动推迟结婚的可能性较大，但到较高年龄后基本能够结婚。处于同一年龄时，2020 年农村男性未婚尚存比例明显高于 2010 年，26 岁时二者差值为 36.15

附近，所对应的初婚概率分别为 0.09、0.07，非常接近初婚概率峰值水平，说明农村未婚男性处于 30 岁和 32 岁时初婚的可能性仍较大。

第二，与 2010 年相比，2020 年相同年龄农村男性的未婚尚存比例大幅升高。处于以往研究提出的大龄未婚男性起始年龄时，2020 年全体农村男性中未婚男性占比仍较大。从表 2 可以看出，农村男性未婚尚存比例在较低年龄段小于城镇男性，但在较高年龄段

个百分点，32 岁时二者差值为 26.34 个百分点，说明 2020 年农村男性的初婚年龄有所推迟，在较高年龄段仍未成婚的比例也有所提高。另一方面，2020 年时，农村男性 25 岁时未婚尚存比例为 73.56%，30 岁时为 46.11%，32 岁时仍处于 38.40% 的较高水平。

第三，与 2010 年相比，2020 年在 60 岁及以前成婚的农村男性初婚年龄明显推迟。处于已有研究选择的起始年龄

表 2 以往研究使用的起始年龄所对应的 2010 和 2020 年

| 年龄(岁) | 男性初婚表指标 | | | % ^① | | |
|-----------------|---------|--------|-------|----------------|-------|-------|
| | 2010 年 | 2020 年 | | 全国 | 城镇 | 农村 |
| 未婚尚存比例 | | | | | | |
| 25 | 49.43 | 56.00 | 40.05 | 74.88 | 73.90 | 73.56 |
| 26 | 39.47 | 44.95 | 31.68 | 68.40 | 67.28 | 67.83 |
| 28 | 23.62 | 25.69 | 20.71 | 54.49 | 52.86 | 56.25 |
| 30 | 14.25 | 13.73 | 15.11 | 41.73 | 39.42 | 46.11 |
| 32 | 9.47 | 7.82 | 12.06 | 31.96 | 29.08 | 38.40 |
| 初婚数累计百分比 | | | | | | |
| 25 | 61.80 | 54.86 | 73.00 | 33.51 | 32.76 | 37.86 |
| 26 | 71.04 | 65.60 | 80.01 | 41.34 | 40.58 | 45.22 |
| 28 | 84.25 | 81.88 | 88.64 | 56.80 | 56.22 | 59.10 |
| 30 | 91.36 | 90.72 | 93.04 | 69.66 | 69.39 | 70.32 |
| 32 | 94.89 | 94.86 | 95.59 | 78.81 | 78.78 | 78.36 |
| 终身结婚期待率 | | | | | | |
| 25 | 93.00 | 97.60 | 81.74 | 86.98 | 92.03 | 74.67 |
| 26 | 91.35 | 97.08 | 77.13 | 85.79 | 91.27 | 72.63 |
| 28 | 85.89 | 95.08 | 65.58 | 82.31 | 88.97 | 67.25 |
| 30 | 77.06 | 91.04 | 53.51 | 77.06 | 85.29 | 60.38 |
| 32 | 66.06 | 84.60 | 42.57 | 70.30 | 80.21 | 52.82 |

注：作者计算。

时,2020年有相当一部分能在60岁及之前结婚的农村男性尚未结婚。从表2可以看出,与城镇男性相比,农村男性25岁、26岁和28岁对应的初婚数累计百分比明显更高,这说明农村在60岁及以前结婚的男性主要集中于较低年龄段成婚。2010年在60岁及以前成婚的农村男性中,高达73.00%的男性在25岁以前初婚,30岁时这一比例已超过90%。2020年农村15~25岁之间初婚的男性只占15~60岁之间初婚男性总数的37.86%,32岁及以前初婚男性比例仅为78.36%,这说明能在60岁及以前成婚的男性中超过20%会在32岁之后初婚。由此可见,2010~2020年中国农村地区男性的初婚年龄有所推迟。

第四,相同年龄农村未婚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在2010和2020年之间发生了明显变化。处于以往研究选择的大龄未婚男性起始年龄时,2020年农村地区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仍较高。表2显示,2010年农村地区未婚男性在25岁、26岁、28岁、30岁、32岁时终身结婚期待率分别为81.74%、77.13%、65.58%、53.51%、42.57%,而2020年分别变动至74.67%、72.63%、67.25%、60.38%、52.82%。这表明,与2010年相比,2020年农村地区未婚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在较低年龄段有所降低,而在相对较高年龄段有所上升。2020年农村25岁未婚男性中有74.67%最终找到伴侣成婚,不会进入终身失婚的行列,32岁未婚男性对应的比例降至52.82%,但仍超过一半。

总的来说,以往研究使用的大龄未婚男性起始年龄已经不适用于当前中国农村男性的婚姻状况,必须对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界定进行动态调整,这是人口变迁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四、基于终身结婚期待率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

终身结婚期待率是初婚表中描述初婚特征最具概括性的指标(魏进、黄荣清,1984),会受初婚概率和未婚死亡概率的综合影响,能表示未婚人口在各个年龄结婚的可能性。本文认为可以借助这一指标界定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图3展示了基于终身结婚期待率进行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的思路。首先构建某地区在某时期所对应的男性多递减初婚表,然后选取符合研究需求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作为标准水平,最后根据初婚表中的年龄别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确定标准终身结婚期待率所对应的年龄,这一年龄及以上的未婚男性可以被认定为这一地区在该时期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

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的选择会影响识别出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的规模与典型性,研究者可以灵活选择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以满足对研究对象的差异化需求。例如,若将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定为50%,意味着研究者选择将成婚可能性低于50%的农村未婚男性认定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这一群体中将会有超过一半的未婚

男性终身不能成婚。在其他条件一致时,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越低,对应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起始年龄越大,由此识别出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数量会相应减少,但其终身失婚的可能性会更大,更具有典型性。

基于终身结婚期待率的年龄界定方法有助于动态识别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下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终身结婚期待率由初婚概率和未婚人口死亡概率共同决定。男性初婚概率和未婚男性人口死亡概率会受文化传统与价值观念、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健康水平等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同时,男性初婚概率也会受到中国男性婚姻挤压程度的影响,从而表现出时期与区域维度上的差异。从六普和七普数据看,与2010年相比,2020

年农村男性初婚概率有所降低,且整体低于城镇男性(见图2);2020年农村未婚男性人口死亡概率与2010年相比也有所降低,但高于城镇^①。在男性初婚概率和未婚男性人口死亡概率的共同影响下,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也会随着社会经济背景的变动发生变化,从而能够动态识别不同时期及不同区域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

从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的时期变动规律看,2020年农村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在27岁以前低于2010年,28岁以后高于2010年。首先,2010~2020年农村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在较低年龄段大幅降低,15岁未婚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从91.69%降至80.45%(见图4),说明2020年农村男性成婚水平整体有所下降。其次,与2010年相比,2020年农村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在相对较高年龄段有所提升,说明农村男性的初婚年龄有所推迟,在较高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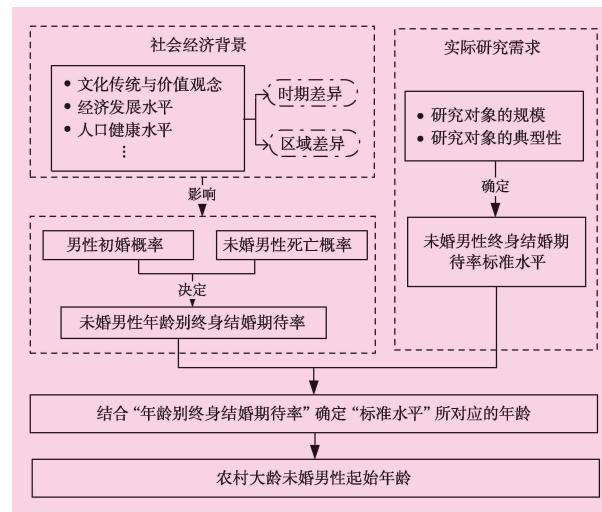


图3 基于终身结婚期待率进行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的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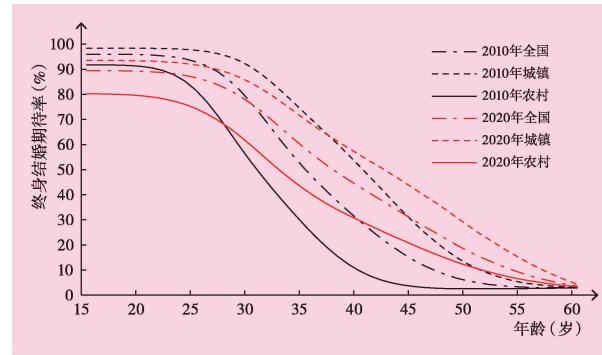


图4 2010、2020年全国及分城乡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

注:作者计算。

① 作者计算得出,限于篇幅,具体数据结果未列出。

段成婚的可能性变大。

从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的城乡差异看,无论2010年还是2020年,农村未婚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在各年龄段均明显低于城镇。从图4可以看出,2010年农村15岁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为91.69%,2020年降至80.45%,2010年农村30岁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为53.51%,2020年变动至60.38%。而城镇地区2010、2020年15岁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分别为98.33%、93.78%,30岁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分别为91.04%、85.29%,始终明显高于农村。这说明农村地区男性婚姻挤压更严重,农村未婚男性面临更大的成婚困难,成为大龄未婚男性的可能性更高。

基于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判定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的起始年龄,不仅能体现农村男性婚姻状况的时期特征,也能反映农村男性成婚状况与城镇男性的差异。若根据不同区域(如不同省份)的农村男性初婚概率和未婚男性人口死亡概率构建初婚表,得到不同区域的农村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由此识别出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也将存在一定的区域差异。

五、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标准和依据

基于七普数据,结合本文提出的方法能给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的新标准和依据,并计算出不同年龄界定所对应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规模。

若将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定为50%,结合六普数据进行判断,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起始年龄为31岁左右,而基于七普数据,其起始年龄应调整为33岁左右。2010年农村未婚男性30岁对应的终身结婚期待率为53.51%,31岁时降至47.90%,低于50%的界限水平,此时仍有13.38%的男性保持未婚状态,在这些未婚男性中将有52.10%终身不婚。2020年农村未婚男性32岁时终身结婚期待率为52.82%,33岁时降为49.16%,对应的未婚尚存比例为35.44%。说明33岁仍有35.44%的农村男性尚未结婚,其中只有49.16%能在生命余年内成婚,其余未婚男性将终身失婚。由此可见,在相同的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下,基于不同时期男性初婚概率和未婚男性人口死亡概率所得出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起始年龄会存在差异,这也是要根据不同社会经济背景对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界定进行动态调整的原因所在。

表3 不同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所对应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起始年龄 岁

| 年份 | 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 | | | | | | |
|------|-------------|------------|------------|------------|------------|------------|------------|
| | 60% | 55% | 50% | 45% | 40% | 35% | 30% |
| 2010 | 29(17.44%) | 30(15.11%) | 31(13.38%) | 32(12.06%) | 33(11.00%) | 34(10.12%) | 35(9.38%) |
| 2020 | 31(41.93%) | 32(38.40%) | 33(35.44%) | 35(30.98%) | 36(29.33%) | 38(26.72%) | 41(23.75%) |

注:括号内的数值为该年龄所对应的农村男性未婚尚存比例。表中数据为作者计算。

如果将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从 50% 调整至 40%，基于七普数据进行判断，2020 年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起始年龄应由 33 岁调整为 36 岁。当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为 33 岁及以上时，其规模为 1 005.82 万人，占农村 33 岁及以上男性的 6.20%，如果年龄界定变动为 36 岁及以上，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将减少至 841.41 万人，占农村同龄男性的 5.54%。若将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调整为 30%，2020 年中国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起始年龄会相应变动至 41 岁，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规模为 689.47 万，占 41 岁及以上农村男性的 5.04%。当终身结婚期待率的标准水平从 50% 降至 40% 或 30% 时，对应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起始年龄不断提高，进入观测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规模相应减少，占同龄农村全体男性的比例也在降低，但选取出的群体将更能反映农村大龄未婚男性所具有的典型特征。

结合中国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背景，考虑到实际研究与政策制定的需求^①，本文认为，

表 4 2020 年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规模及其占比

| 终身结婚期待率 标准水平 | 年龄界定 | 人口数 (万人) | 占比 (%) |
|-----------------|---------|-------------|-----------|
| 60% | 31 岁及以上 | 1177.12 | 6.93 |
| 55% | 32 岁及以上 | 1081.04 | 6.52 |
| 50% | 33 岁及以上 | 1005.82 | 6.20 |
| 45% | 35 岁及以上 | 882.29 | 5.70 |
| 40% | 36 岁及以上 | 841.41 | 5.54 |
| 35% | 38 岁及以上 | 774.13 | 5.31 |
| 30% | 41 岁及以上 | 689.47 | 5.04 |

注：作者计算。

一般情况下可以选择 45% 作为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将中国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界定为 35 岁及以上。这一建议是针对 2020 年全国范围内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提出的，且具有一定的主观性。研究者可以根据目标时期与区域，结合自身的研究需求，选取不同的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进行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界定。

六、结论与讨论

（一）结论

本文主要使用六普和七普数据构建多递减初婚表，指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界定必须具有动态性，提出基于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方法，并给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最新年龄界定标准和依据，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2020 年中国男性和女性的初婚状况表现出明显的性别差异。处于相同年龄时，男性未婚尚存比例整体高于女性，农村男性最为明显。未婚男性的终身结婚期待率

^① 从实际操作的层面看，相关研究或政策制定中关键年龄节点多集中于以 0 或 5 结尾的年龄。另外，将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起始年龄定为以 0 或 5 结尾的年龄，也能为研究者使用单岁组与 5 岁组数据提供便利。

也明显低于同龄未婚女性,其中农村男性的成婚可能性最低。

第二,当前中国农村男性的初婚水平与初婚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农村未婚男性的成婚可能性处于动态演变中,因此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界定也应具有动态性。与 2010 年相比,2020 年中国农村男性初婚概率整体降低,初婚年龄有所推迟,未婚尚存比例大幅升高,处于较低年龄的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有所降低,但处于较高年龄的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相对提升。以往研究中使用的大龄未婚男性群体的起始年龄已经不符合中国男性初婚状况的变动趋势,必须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基于终身结婚期待率进行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的思路是:首先构建特定时期与区域的初婚表,然后选取合适的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最后根据初婚表中的年龄别未婚男性终身结婚期待率确定与标准水平所对应的年龄,该年龄及以上的未婚男性可被认定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该方法有助于动态识别不同社会经济背景下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也能通过可调整的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来满足不同的研究需求。

第四,基于本文提出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方法,如果将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定为 50%,2020 年中国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起始年龄可以定为 33 岁左右。若将标准水平调整至 40% 或 30%,那么 2020 年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起始年龄会相应变动为 36 岁、41 岁左右。考虑到实际研究与政策制定的需求,在一般情况下可以将 2020 年中国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年龄界定为 35 岁及以上。

(二) 讨论

本文提出的基于终身结婚期待率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方法对数据的要求较高,可以依据 5 年或 1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的动态调整。未来中国男性婚姻挤压程度将进一步加重,农村男性的初婚水平与初婚模式也会随之变化,但变动方向和变动速度有待进一步观察。在此背景下,基于终身结婚期待率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年龄界定也会受到影响,同一终身结婚期待率标准水平下农村大龄未婚男性起始年龄的变动规律有待进一步研究。

由于数据质量和数据可获得性的限制,本文对相关数据的评估校正和推算过程存在一定的局限:(1)中国人口普查一直存在死亡人口漏报问题,由于缺乏未婚人口死亡数据的校正依据和参照,本文未对其进行校正,这会与实际情况产生偏差,但偏差程度目前还无法准确估计。(2)由于无法获得 2020 年未婚男性死亡概率,本文基于 2000、2010 和 2020 年全体男性人口死亡概率,以及 2000、2010 年未婚男性人口死亡概率对其进行推算,推算方法不尽完善,这也会对本文的分析结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中国统计出版社。
2. 果臻等(2016):《中国男性婚姻挤压模式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3. 黄荣清、魏进(1985):《一九八一年全国女性初婚表的制作与分析》,《人口研究》,第5期。
4. 姜全保等(2009):《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家庭生命周期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5. 靳小怡等(2010):《中国的性别失衡与公共安全——百村调查及主要发现》,《青年研究》,第5期。
6. 赖志杰(2021):《后脱贫时代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群体的贫困治理——基于可行能力的视角》,《中国公共政策评论》,第2期。
7. 刘慧君(2017):《脆弱性视角下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生存质量:现状与未来——基于陕南地区的调查研究》,《人口与社会》,第1期。
8. 刘利鸽、靳小怡(2011):《社会网络视角下中国农村成年男性初婚风险的影响因素分析》,《人口学刊》,第2期。
9. 刘爽、蔡圣晗(2015):《谁被“剩”下了?——对我国“大龄未婚”问题的再思考》,《青年研究》,第4期。
10. 马汴京(2015):《性别失衡、大龄未婚与男性农民工幸福感》,《青年研究》,第6期。
11. 孟阳、李树苗(2017):《性别失衡背景下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社会排斥——一个分析框架》,《探索与争鸣》,第4期。
12. 石人炳(2005):《婚姻挤压和婚姻梯度对湖北省初婚市场的影响》,《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13. 王磊(2012):《贫困地区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议婚经历、认知与计划——以冀北调查为基础》,《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14. 韦艳、张力(2011):《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婚姻困境:基于性别不平等视角的认识》,《人口研究》,第5期。
15. 魏进、黄荣清(1984):《初婚表的制作和用途》,《人口与经济》第6期。
16. 杨雪燕等(2016):《婚姻挤压和流动背景下大龄未婚男性的商业性行为:基于中国西安的调查发现》,《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17. 曾毅等(2011):《人口分析方法与应用》,北京大学出版社。
18. 查瑞传(1983):《北京市妇女婚姻变化的分析》,《人口研究》,第5期。
19. 张群林等(2009):《中国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性行为调查和分析》,《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20. Gupta M.D., Li S.Z. (1999), Gender bias in China, South Korea and India 1920–1990: Effects of War, Famine and Fertility Declin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0(3):619–652.
21. Peristera P., Kostaki A. (2015), A Parametric Model for Estimating Nuptiality Patterns in Modern Populations. *Canadian Studies in Population*. 42(1–2):130–148.

(责任编辑:朱 犀)